

关于社会主义法律本质的几个问题

朱华泽 刘升平

一、如何理解马恩在《宣言》中关于法律本质的论述

早在一百年前,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有一段涉及到资产阶级法律本质问题的著名论述,这就是大家所熟悉的:“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多年来,这段话被看作是马恩对法律本质最精辟的论述,是关于法律本质的经典定义,它既适用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律,也适用于社会主义法律。

究竟如何更准确地理解这段话的基本含义,能否把它理解为是马恩对法律本质所下的定义呢?是否这段话中所指出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原理适用于一切法律呢?这些问题都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必须弄清马恩这段话的原意,以及他们是在什么历史条件下,针对什么问题的。

众所周知,《宣言》这部伟大著作,是马恩在1848年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写的党纲。当时的历史条件是资本主义在欧洲一些国家已进入到高度发展阶段,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已日益暴露出来,随着这一矛盾的发展,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立阶级间的斗争也日益激化,马恩亲身参加了当时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在斗争实践中,不仅实现了世界观的根本转变,而且在批判地继承人类优秀文化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了巨大的理论创新,创造了辩证唯物论、历史唯物论和无产阶级革命理论。《宣言》就是马恩对科学共产主义理论进行系统阐述的一部成熟的马克思主义著作。在这一著作中关于资产阶级法律本质问题的论述,就是马恩在阐述党的基本理论和纲领时,针对资产阶级为了保护私有制所散布的各种谬论,以及对共产党人关于消灭私有制的主张所进行的种种攻击,而在理论上进行批驳时写下的。马恩指出:“我们既然用你们资产阶级关于自由、教育、法等等的观念来衡量废除资产阶级所有制的主张,那就请你们不要同我们争论了。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

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在实践上必然给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带来严重后果。

最后,笔者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理论核心,是在内容和形式,主观和客观对立统一的基础上区分法与法律概念内涵的。它要求我们高度地重视法律现象所包含的内在矛盾,高度重视连接内容与形式,主观与客观环节的法律实践,从而使社会主义法律与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群众意志达到和谐的、历史的统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3页

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只要我们把这段话的上下文意联系起来就不难看出，马恩写这段话的目的，并不是针对什么法律问题的，更不是专门给法律下定义，而是揭露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产阶级的一切观念形态的阶级实质，只不过在揭露资产阶级观念形态的本质时，把它同资产阶级法律相类比，才谈到资产阶级法律问题的，而基本思想则是要表述和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也就是要说明：不论是资产阶级的观念形态，还是它的政治法律制度，都不过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

如果从马恩写这段话的历史背景来看，当时正处在资本主义的发展时期，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而无产阶级处在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马恩从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两大对立阶级的实际出发，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科学地揭示出资产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不过是当时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意志的反映。可见，马恩在这段话中所包含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原理，乃是基于社会划分为两大对立的阶级的前提下提出的。

从以上论述，我们很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个原理，就是马恩关于法律本质的一般定义，是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的法律的普遍原理。

应该看到，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局限，马恩没有社会主义的实践，他们只能根据阶级对抗的客观事实来分析现存社会法律的实质，他们没有也不可能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的本质和特点作出具体的分析，当然，这个任务只能留给后人去完成。因此，把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解释为既适用于阶级对立社会的法律，又适用于消灭了阶级对立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显然是不妥的，是与原著的本来含义相违背的。

我们这样来理解《宣言》中这段话的意思，决不是想要贬低这一光辉思想在揭露资产阶级法律本质时的伟大意义，只不过是说明对经典原著的理解应力求准确、全面，而不能带有实用性和任意性。

尽管马恩在《宣言》中不是专门论述法律问题的，不是给法律下什么定义，但他们在揭露资产阶级法律本质时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于我们观察和分析一切阶级对立社会的法律来说，是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原理，是完全适合于一切阶级对立社会的法律的。尤其是这段话中所阐述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即一定社会的法律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观点，具有更为深远的意义。它不仅在当时反对了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法律观，划清了马克思主义与一切剥削阶级在法律观上的根本区别，标志着法学发展中的一次伟大变革，把法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而且至今也是我们剖析世界上各国法律的根本方法和指导原理。

认真研究《宣言》中这一指导原理，也给予我们这样一点启示：即马克思主义必须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而不是一成不变的教条，我们必须善于做到，既要坚持基本原理，又能摒弃某些已经过时的或者被实践证明为不适合实际情况的个别原理，而代之以新的原理。马克思逝世已经一百多年了，他的著作是一百多年前写的。很多事情马恩没有经历过，不能要求他们的著作解决当今世界的一切问题。时代在发展，历史在前进。我们不应当用原著中的某些论断来框住丰富的现实生活，也不应当用削足适履的办法，以过去的观点来剪裁生动的社会实践。列宁曾告诫人们：“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向前推进。”^①这说明：我们研究问题只能从实际出发，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如果有些观点明明已经不符合当前的客观实际，但因为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说过的，硬要牵强附会地去加以解释，以为这样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那就是极大的误解。

二、传统的法律概念不再适用于社会主义法律

如前所述，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马克思主义基于社会划分为对立阶级为前提，适用于分析一切阶级对立社会法律本质的指导原理，那末，这一原理能否简单搬用来说明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就不能单从书本上去寻求答案，而应当由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践来回答。

法律是植根于社会之中，并以社会为基础，有什么性质性质的社会，就有什么性质性质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的性质、内容、特点及其发展规律，归根结底，也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一次巨大的飞跃，它同以往的阶级社会根本不同。以往的一切阶级社会，不论奴隶制、封建制以及资本主义社会，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人剥削人的经济制度之上。在这种剥削制度下，社会结构的典型形态是人们被划分为两大对立的阶级，即在经济上占有生产资料、政治上掌握国家权力的剥削阶级，与经济上丧失了生产资料，政治上无权的被剥削阶级，它们的物质利益和意识形态都是根本对立的。因而奠基于这种阶级对抗之上的法律，无疑主要是反映作为统治阶级的剥削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社会主义社会则不同。首先，从经济结构来看，社会主义已经消灭了剥削制度，消灭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确立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相辅并存的制度，广大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支配者。这种经济制度基本上是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和要求的。虽然在它建立的初期还不够完善，在发展中还会同生产力发生矛盾，但这种矛盾，不是对抗性的，它可以由社会主义制度本身通过不断改革的方法来解决，因而已不存在产生阶级对立的根源。其次，从阶级结构来看，随着剥削制度的消灭，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也已经被消灭，社会的主体是全体人民。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三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以及在我国现阶段，还有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属于人民的范畴。在人民内部，尽管还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矛盾，但在全体人民之间已无根本利害冲突，他们有着共同的理想、共同的信念、共同的道德、共同的生活准则，因而，他们之间的矛盾一般都不会超出共同利益之上。同时，这种矛盾也可以采取民主的、法制的方式有领导地加以协调解决。当然，在人民内部还存在着阶级差别，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农民阶级是同盟者，特别是在一国两制下，还会有拥护祖国统一的资产阶级存在，这时人民内部矛盾会更为错综复杂，但他们都是国家的主人，是享受民主的主体，他们之间不是阶级对立关系，而是团结合作，共同促进的关系。

此外，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国内因素和国际影响，还会产生和存在一些敌视社会主义制度的破坏分子，但它们也只占人口中的极少数，已不构成完整的敌对阶级，况且它们也将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的发展而逐渐被消灭。所以，从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和阶级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03页。

结构来看，它同以往一切阶级社会在性质上已根本不相同了，它已经不是一个以阶级对立为基础的社会了，而是一种非阶级对立的新型社会。在这种新型的社会形态中，既然阶级对立被消灭了，也就不再存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划分。因而，奠基于这一社会之上的法律，也不能再沿用传统的概念称之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应该说，任何一个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即被统治阶级的国家法律，在原则上都不适用这一提法了。社会主义法律本质的科学表述是：规范化、条文化了的人民意志，或简称为人民意志的体现。

过去在解释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时，习见的说法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人民在经济上是社会主要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支配者，在政治上掌握国家政权，它们既是享受民主的主体，也是实行专政的主体，因而，人民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统治阶级，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原理，对社会主义法律来说，也是完全适用的。这种观点，似乎也是顺理成章，符合逻辑的。其实，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难以说通的。

首先，在理论上，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但并不是一个阶级概念。人民同阶级虽有联系，但它们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在“人民”这个概念中，不仅包括有阶级、阶层，也还包括特定的社会集团和其他社会力量。正如毛泽东指出的：“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①。在我国现阶段，属于人民范围的，不仅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以及属于工人阶级一部分的知识分子，而且还有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这就表明人民的概念，较之阶级的概念的范围要广泛得多。如果把我国由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两种爱国者所组成的人民这个“共同体”笼统地称为“统治阶级”，实际上就是把人民的概念同阶级的概念完全等同起来，这样就会在理论上、概念上造成混乱。

其次，在实践上，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总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失去一方，另一方就不再存在了。既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作为被统治阶级的敌对阶级已不存在了，阶级对抗关系消失了，还要强调统治阶级的存在，那会有什么实际意义呢？如果我们不看社会主义的实际状况，硬要把人民说成是统治阶级，那末，在事实上我们将很难回答这样的问题，即这个称之为“统治阶级”的人民，究竟在统治哪个阶级呢？难道实际生活中会存在着一个没有自身对立面的，即没有被统治阶级的统治阶级吗？当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于社会上还存在着极少数的破坏分子，人民也还要对他们实行专政，但这已经不是对一个完整的敌对阶级实行阶级统治。根据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原理，国家的专政职能在国内方面包含着两个层次，即阶级专政和非阶级专政。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写道：专政在国内方面的作用，“就是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是为了解决国内敌我之间的矛盾。例如逮捕某些反革命分子并且将他们判罪，在一个时期内不给地主阶级分子和官僚资产阶级分子以选举权，不给他们发表言论的自由权利，都是属于专政的范围。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②如果我们把人民对极少数坏分子的专政，说成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就会导致混淆非阶级专政与阶级专政的区别，把对坏分子的专政同对整

^{①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4页；第366页。

个敌对阶级的专政等同起来，这显然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和阶级斗争实际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就应该正视现实，从实际出发，对社会主义的法律的本质作出新的理论概括，而不应再沿用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个只适用阶级对立社会的法律的公式了。

对于社会主义法律来说，不仅不应当再沿用“统治阶级意志体现”来表述其本质，而且也不应当用“阶级统治工具”这个原理来说明它的本质和作用。按照传统的观点，“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个原理，不仅适用于一切剥削阶级社会的法律，也适用于已经消灭了阶级对立的社会主义法律。这里，同样混淆了在阶级对立社会与非阶级对立社会里法律本质的界限。

在一切阶级对立的社会里，由于两大对立阶级之间的物质利益的尖锐对立，他们之间的斗争是不可调和的、贯穿社会始终的。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之所以需要制定反映本阶级意志的法律，目的主要是压迫和束缚被统治阶级，以维护和巩固自己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所以任何剥削阶级的法律，就其根本任务和历史使命来说，是剥削阶级手中用来实现阶级统治的一种工具。社会主义法律则不同，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已不存在阶级对立，不存在需要实行阶级统治的被统治阶级了，尽管社会上还会产生和存在着极少数的破坏分子，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也还存在，有时甚至还会很激烈，但是阶级斗争已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了，社会上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也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因此，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已经不是实现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而是组织经济建设，发展社会生产力。正如列宁指出的：“在任何社会主义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剥夺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①。我国现阶段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实现这一任务，就需要始终不渝地坚持开放、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功能，已经不是进行阶级斗争、实行阶级统治，而是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当然，由于残余形态的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和时期内还存在，社会主义法律仍然要继续发挥它在阶级斗争中的作用，仍然具有专政的职能，但是这已经不是社会主义法律的主要职能了。

社会主义法律虽然不再适用马恩关于阶级社会法律本质的原理，但也不能以此就认为它已不具有阶级性了，不能把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和阶级统治工具的提法同法律的阶级性完全等同起来，看成是一回事。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法律的阶级性，是以社会上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为基础的，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和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以社会上存在着对立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分野为前提。在阶级对立社会里，法律的阶级性正是通过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表现出来的。但在消灭了阶级对立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法律之所以还有一定的阶级性，主要是由以下几个因素所决定的：

1. 由于国内还残存着阶级斗争，还会产生极少数的敌对分子，他们的意志和要求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根本对立的，社会主义法律只反映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而不反映少数敌对分子的意志和利益。

2. 由于国际范围内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09页。

制度，这就决定社会主义法律和资本主义法律是两种对立的法律体系，它们都服务于不同的社会制度。

3. 由于人民内部还存在着阶级差别，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它还要通过自己的先锋队组织——共产党来实现对国家的领导。因此，国家在制定和实施法律时，还需要贯彻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所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法律不是超阶级或非阶级的东西，还是带有阶级性的，不过这种阶级性同阶级对立社会的法律的阶级性相比，具有了新的含义。

但是，在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时，也不能简单化和绝对化。目前在法学界对此有着两种绝然对立的观点：一种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任何法律规范都带有阶级性，不带有阶级性的法律规范（包括“绿灯放行、红灯禁止”这类规则）是根本不存在的；另一种认为社会主义法律已经不具有阶级性，而是一种“全民法”。其实，上述两种观点都是值得商榷的。

从一般方法上说，对任何事物都不能只作单向的考察，得出单一的解释。我们认为，从总体上或从宏观上来看，应该说，社会主义法律是具有阶级性的，否定这一点，也是不符合实际的。但是这并不排除从局部或从微观上来看，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某些法律部门中，有些法律规范就其调整的具体对象、具体内容、具体作用来说，是极少甚至不带有阶级性。因为，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除了有直接为调整阶级关系、为阶级斗争服务的法律规范，即执行政治职能的法律规范外，也还有执行社会职能的法律规范，也就是马克思指出的那种“执行由一切社会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的法律规范，如保护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文物、交通管理、卫生管理等等法律规范。这些执行社会职能的法律规范，就其调整的具体对象来说，一般是包含有人同自然的关系；就其具体内容来说，大多是技术性规范；就其具体作用来说，是有利于全社会的。因此，这类法律规范一般都可以说是不带阶级性的。总之，我们在总体上承认现阶段的社会主义法律还带有阶级性，对于具体的法律规范有无阶级性问题，应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既不一概肯定，也不全部否定。

三、人民性是社会主义法律本质属性中的主要方面

近年来，在讨论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问题时，普遍认为社会主义法律不仅具有阶级性，同时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应该说，这种看法比起以往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只讲阶级性而否定人民性，是一种进步。但是，人们在具体阐述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属性时，往往是强调其阶级性而忽视人民性，认为社会主义法律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律一样，其本质属性仍是阶级性。我们认为在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属性时，只突出阶级性是片面的、不完全符合实际的。如果我们不是从本本、框框出发，而是以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实际为依据，那就会得出这样一个基本的概念：我们在分析阶级社会的法律的本质时，强调法律的阶级性，指出阶级性是法律的本质属性，无疑是完全正确的，而分析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时；我们所强调的就不应是阶级性而是人民性，人民性应是社会主义法律最根本的属性，或者说是本质属性中的主要方面。关于这一点，可以作如下的说明：

第一，社会主义法律的人民性，能最确切地、完整地反映出社会主义法律的意志内容，充分表现社会主义法律的真实本质。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法律由谁制定，反映谁的意志，为谁服务，即法律的本质属性，是直接由国家的本质所决定的。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

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国家的主人，不仅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还包括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工人阶级虽是政权的领导者，但国家的一切权力不是属于工人阶级一个阶级，而是属于全体人民。人民的权力大于一切，人民的意志高于一切，人民的利益决定一切。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就决定了人民通过自己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就不只是反映某一个阶级或某一部分人的意志，而是反映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不是为某一个阶级或某一部分人的利益服务，而是为全体人民的利益服务。由人民来立法，反映人民的共同意志，为人民的利益服务，这就是社会主义法律的人民性的含义，它较之阶级性更能确切地、完整地体现出社会主义法律的意志内容及其质的规定性。如果在认识社会主义法律本质时，只突出阶级性，就很容易导致把社会主义法律的意志内容理解为仅是反映工人阶级一个阶级的意志，这显然是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际内容的。

第二，人民性能最突出地、鲜明地表现出社会主义法律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根本区别。社会主义法律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根本区别，并不在于有无阶级性，而在于是否具有人民性。剥削阶级法律都是少数剥削阶级意志的反映，是保护私有制，维护剥削阶级统治地位的工具，它的法律的阶级性与人民性是根本对立的。社会主义法律则不同，它反映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人民手中用来保护自己，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法律的阶级性与人民性是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的这种人民性，以及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是一切剥削阶级法律所不具有的。人民性是社会主义法律的独具的一种新质和特性。只有把握这个特性，才能准确地划清社会主义法律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本质区别。

第三，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最高准则。

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虽然在人民内部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也还会经常产生这样或那样的矛盾，社会主义法律是调整人和人、组织和组织、人和组织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它应当对如何解决这些矛盾提出合理的界限，即立法经验所表明的，法律是在矛盾的焦点上划杠杠，规定什么允许做，什么不允许做，保护什么，惩罚什么，那么，根据什么标准来划这个杠杠呢？这个标准，既不能根据人民中的某一个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意志和利益，也不能是人民中各个阶级、阶层、社会集团的意志和利益的简单相加，而是以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为标准。人民的意志和利益高于一切，这就是我国社会主义立法的基本出发点，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最高准则。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对我们来说，大多数人的意志永远是必须执行的，违背这种意志就等于背叛革命。”^①

第四，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是寓于人民性之中，并通过人民性来表现的。

在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属性中，可以说，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阶级性与人民性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由于我们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体，工人阶级是人民中的一部分，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与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法律的人民性本身也就包含了它的阶级性。当然，由于人民内部还有阶级差别，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我们不能以人民性去完全取代阶级性或者否定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事实证明，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都不能没有党的领导，不能没有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导作用。但是如果要把工人阶级的意志，把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体现在法律之中，则必须使之成为广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第157页

大人民群众所接受，和广大人民的意志融为一体，变成人民的共同意志，并且通过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构表现出来，形成为国家意志，制定为法律。所以，法律的阶级性也不能完全替代人民性，它是寓于人民性之中，并通过人民性来实现和表现的。

第五，人民性的扩展，是社会主义法律发展的总趋势和根本方向。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从有阶级到无阶级社会的过渡，这个过渡正如同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那样，是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它不是几年几十年，而是上百年，甚至更长时间。在这个漫长的历史时期中，社会的发展还将从低级到高级，经过若干历史阶段。随着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阶级斗争总的趋势是逐渐减弱以致最后完全消失，阶级差别也将逐渐泯灭，最后进入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及其发展规律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律所具有的阶级性和人民性，必然是朝着相异的方向发展，这就是：法律的阶级性将逐渐减弱以至完全消失掉，而法律的人民性则将日益得到扩展，发展为全民性。当然，到了那时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也将逐渐转变为共产主义的社会规范。因此，从社会主义法律本身发展的全过程来看，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人民性是一个扩展因素，而阶级性是一个消亡因素，它只存在于社会主义法律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所以，确认人民性作为社会主义法律的根本属性，或者说是属性的主导方面，更符合社会主义法律的真实内容及其发展规律。

最后，联系到在“一国两制”的情况下我国法律结构体系的变化来看，香港回归祖国和台湾实行和平统一后，我国将出现“一国两制三法”的新格局，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范围内，出现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并存局面，而法律方面将是三种不同的体系并存：内地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香港的普通法体系和台湾的大陆法体系。根据我国宪法第31条关于设置特别行政区的规定和目前解决香港问题的经验来看，特别行政区将有自己的“基本法”来贯彻“一国两制”的方针。由于这个“基本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它既是特别行政区最高层次的法律，同时，理所当然，它也应属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毋庸置疑，它所反映的意志内容，就具有更为广泛的人民性。因此，从我国实行“一国两制”方针来考虑，强调法律的人民性，更能体现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总之，上述关于社会主义法律本质的一些思考，是力图从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出发，是以社会主义社会已经消灭了阶级对立，社会主义法律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法律为出发点。既然，社会在前进，法律在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的理论也应发展。对于那些至今仍符合于社会主义实际的基本原理，当然要坚持；对那些已经不大符合社会主义实际的，则应根据新的情况进行修正和补充或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并在实践中去不断丰富和发展。既要坚持，又要发展，只有创新发展，才能坚持，这才是对待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科学态度，这也就是恩格斯所指出的：“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8页